202519010034

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检测机构序列号:
20250450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	GF04502025478761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持妆粉底液#02自然色
样品外文名称	/
送 检 单 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

2025 年 11 月 13 日

声 明

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
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
三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商业广告、评优及宣传等。

四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二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检测机构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之四801室

检验地址：（与联系地址不同时书写此项）

邮政编码：510800

联系电话：15017519827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502025478761
检验报告编号：STJC202511107062Z
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持妆粉底液#02自然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4瓶,20ml/瓶
进口产品中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L2EK0601
颜色和物态	深肤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1/05
受理日期	2025.11.07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11.13
检验项目	化妆品安全性评价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B栋第三层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B栋第三层、D栋附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结果汇总：

根据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对送检样品进行安全性检验，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微生物检验：合格。

（二）理化检验：合格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[illegible]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502025478761
检验报告编号：STJC202511107062Z
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持妆粉底液#02自然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2瓶,20ml/瓶
进口产品中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L2EK0601
颜色和物态	深肤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1/05
受理日期	2025.11.07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11.13
检验项目	微生物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B栋第三层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B栋第三层、D栋附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微生物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限值
菌落总数	CFU/g	<10	≤1000
霉菌和酵母菌总数	CFU/g	<10	≤100
耐热大肠菌群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金黄色葡萄球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铜绿假单胞菌	/g	未检出	不得检出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授权签字人 [illegible]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

森特检测技术服务(广州)有限公司检验报告

检验受理编号：GF04502025478761
检验报告编号：STJC202511107062Z

样品中文名称	VIPABC持妆粉底液#02自然色	样品数量及规格	1瓶,20ml/瓶
进口产品中文名称	/	生产日期或批号	RL2EK0601
颜色和物态	深肤色乳液	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2028/11/05
受理日期	2025.11.07	检验完成日期	2025.11.13
检验项目	理化检验项目		
检验依据	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		
送检单位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B栋第三层		
生产企业	汕头市润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地址	汕头市潮南区峡山街道拱桥村水尾洋工业区B栋第三层、D栋附楼		
境内责任人	/		
地址	/		

检验结果

理化检验结果

检验项目	单位	检验结果	检验方法	方法检出浓度	限值
汞	mg/kg	<0.0020	第四章 1.2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020	≤1
铅	mg/kg	<1.5	第四章 1.3 第二法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1.5	≤10
砷	mg/kg	<0.010	第四章 1.4 第一法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度法	0.010	≤2
镉	mg/kg	<0.18	第四章 1.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0.18	≤5

授权签字人 方松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检验专用章